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 「向偶像致敬」創作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110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 二、北投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貳、目標

- 一、透過新詩、散文及平面設計創作的方式，闡述生活中或在各領域發光的性平推手的故事，據此提升學生性平素養，尊重多元社會。
- 二、啟發學生之性別意識，並陶冶國中生應有之性別溝通的知識、能力和謹慎態度，進而能體現性別參與，達成自發、互動、共好的目標。
- 三、透過學生發展與組織作品的過程，協助學校教師將性平議題融入領域教學並涵養學生應有的資訊媒體素養，能據此啟發學生性別意識而主動發聲、積極關心及參與性平議題，達到終身學習之目標。
- 四、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之校園環境，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

### 參、活動主題說明：「向偶像致敬」創作徵件比賽

- 一、從 SHERO 的故事思考突破性別刻板印象，讓多樣的社會文化得以彰顯而豐富。鼓勵學生透過觀察、訪談、蒐集資料等方式，尋找各領域或日常生活中接觸到之致力於推動性平、性別參與的故事，以「新詩」、「散文」、「平面設計」多媒材敘說，展現對性別平等素養習得之學習內涵，教師並據此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實踐性別平權。
- 二、致敬的偶像，可以是實體現實存在或是虛擬之人物，惟致敬的內容，需具有以下具體向度（擇一或多元），並符合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的精神，為拓展不同文化、族群、性別創造對話而努力者，以彰顯其性平推手的重要性及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融入的學習目標
  - (一)「性別意識」(自發):尊重性別多樣性、突破性別角色、防治性別事件、維護身體自主權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 (二)「性別溝通」(互動):對性別符號意涵、資訊媒體性別識讀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 (三)「性別參與」(共好):性別權益倡議，積極參與性別權益相關之公共事務，對性別多元文化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 肆、活動比賽項目

- 一、向偶像致敬之「新詩」、「散文」創作比賽。
- 二、向偶像致敬之「平面設計」創作比賽。

## 伍、比賽規則

一、主題與內容：作品主題由參賽學生自訂，學生將欲致敬的性平推手事跡融入創作作品中，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自行發揮編創「新詩」、「散文」及「平面設計」內容。作品內容請各校教師指導學生以符合性平議題。

二、參加對象：本校學生。

三、參賽人數：比賽項目自由報名參加，辦理校內初賽後擇優推薦進行台北市比賽，推薦至少1件，每類作品最多5件參與競賽，說明如下：

(一)「新詩」、「散文」、「平面設計」創作比賽：皆以個人作品方式報名參加。

(二)徵件不同體例、類別作品每人限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或投稿至多3件(即至單人送新詩、散文、平面設計各1件作品)。

(三)兩種參賽方式得聘請1至2名指導老師指導。

四、參賽作品規格：

### (一)向偶像致敬「新詩」、「散文」創作比賽

1. 參賽作品須以中文撰寫，且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
2. 字數與體裁：新詩創作，來稿行數30行以內，空行不計，字數不限。  
散文創作，來稿字數限3000字以內。
3. 作品請採 A4紙張，直式橫書電腦繕打、word 細明體12字級行距18、須編頁碼。
4. 作品繳交電子檔(PDF 及 Word)光碟，遞交前請先行校對
5. 作品須有封面，封面註明參賽作品名稱即可(切勿透漏作者學校及姓名)。
6.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原)稿，恕不退件
7. 檔案命名：○○國中\_文體(新詩/散文)\_參賽主題

### (二)向偶像致敬之「平面設計」創作比賽。

1.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39公分×108公分或78公分×54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
2. 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唯仍以平面設計為主。
4. 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
5. 每件參賽作品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註:各校選送平面設計作品之規格、材質，如有未按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賽、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陸、比賽時程與參賽內容

一、校內初賽：110年9月24日（五）前完成交件，預計9月底進行校內評審會議。

二、評審標準及方式：

評分項目	比重	項目內容
1. 符合主題及內容	40%	符合性平素養概念融入、內容豐富。
2. 作品完整性	25%	結構完整，(新詩、散文及平面設計作品說明超出規定行數及字數將酌予扣分)。
3. 作品創意	20%	創意呈現
4. 文字技法/ 拍攝與表達	15%	作品技法、技術

三、預計錄取件數：徵件類別分「新詩、散文創作比賽」及「平面設計創作比賽」2類。

每類各錄取特優1件、優選2件及佳作數件；各組作品經評審委員評選未達獎勵標準者，得從缺。

柒、獎勵方式：

依評審成績，預定錄取優秀作品與獎勵方式如下：

榮獲特優作品每人敘嘉獎兩支，優等、佳作敘嘉獎乙支，以資獎勵，且代表本校參與臺北市複賽。

捌、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